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取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
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工作细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
知全体委员。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
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

议主持人。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
能适当履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
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
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
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用现
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
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